

附件 2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

1.2025 年泾源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5年)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泾源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泾源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泾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226	其中: 年度资金总额	226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26	其中: 中央资金	0
	其中: 财政拨款	226	其中: 自治区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转移市县(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做好案件记录及保障好法庭纪律, 确保司法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数	30	
	12-质量指标	案件接收比	90%	
	13-时效指标	保障案件开庭安全	≥90%	
	14-成本指标	保障书记员、辅警工资及五险一金	=226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升	
	22-社会效益	社会法制意识	增强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提升	
	24-可持续影响	法院整体工作效率	提升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对书记员工作的满意	≥90%	